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2273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度自我評鑑學校於108學年度回歸例行評鑑後之評鑑效期延長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自106學年度起，本部不再辦理技專校院之專業類所系科評鑑，由各校自行規劃執行（或請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本部僅辦理各校之校務類評鑑。有關技專校院評鑑效期認定，說明如下：

(一)105學年度以前評鑑效期：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含校務評鑑及系所科評鑑)之評鑑效期自獲取評鑑結果之次學年度起算至再次受評之學年度。

(二)106學年度以後評鑑效期：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效期自獲取評鑑結果之次學年度起算至再次受評之學年度。

二、本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期間為102年至106年，102年度為第1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參與學校計有26校。103年度至106年度為第2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3所技術學院經本部核定改名科技大學後於試辦自我評鑑期間回歸例行評鑑。為利國際接軌，23所自我評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自我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由本部辦理，依原例行評鑑年度分年受評，並安排於評鑑年度上半年辦理，評鑑結果(含本部辦理校務評鑑結果及認定各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結果)則於年底公告，以區隔例行評鑑。惟試辦期結束後，自我評鑑學校回歸原例行評鑑學年度接受評鑑，爰延長評鑑效期半年，即獲取評鑑結果之次年度起算至再次受評之學年度，以利效期接續。

三、綜上，103年度參與本部試辦自我評鑑計畫並於108學年度回歸例行評鑑學校之評鑑效期為104年度至108學年度。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